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703號

原　　告　百工居室國際衛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英哲

訴訟代理人　李岳霖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潘昀莉律師

　　倪巧兒律師

被　　告　仁杰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進義

訴訟代理人　王迪吾律師

上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11月4日下午16時在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到本裁定後7日內，陳報本件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至11月間，使用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-大立B館8樓」展場櫃位之使用面積、使用期間，並提出相關證據，並將繕本逕寄對造。

三、被告應於收到原告陳報狀後10日內，具狀表示意見，繕本逕寄對造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劉新耀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涂寰宇